



• 通用经济系列教材 •

Economic L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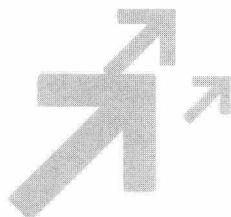
经济法

陈文汉 主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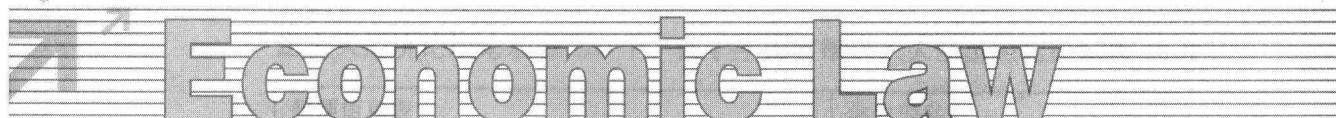
章晓霞 副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通用经济系列教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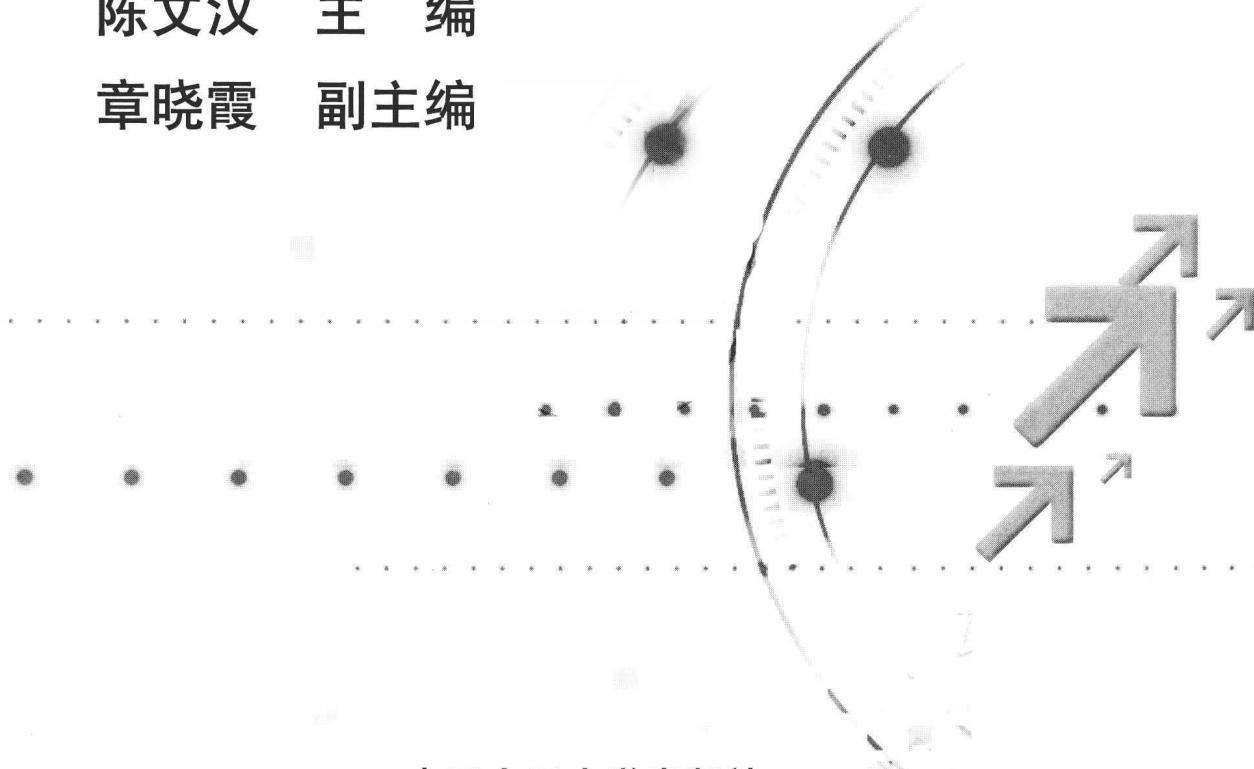


Economic Law

经济法

陈文汉 主 编

章晓霞 副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陈文汉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3

通用经济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7216-3

I. ①经… II. ①陈… III. ①经济学-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51551 号

通用经济系列教材

经济法

陈文汉 主 编

章晓霞 副主编

Jingjifa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昌联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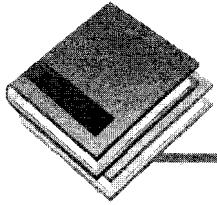
规 格 185mm×260mm 16 开本

印 次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19

定 价 35.00 元

字 数 437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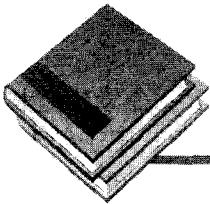
出版说明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中国经济走上了高速发展的通道，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要想真正融入现代社会，无论是什么专业背景、从事何种工作，学习经济类课程对工作都非常有帮助。顺应这一形势，我国大部分高等院校也开始重视经济类课程的教学和经济类课程的普及。一方面，越来越多的经济类课程成为高校非经济专业选修的热门课程；另一方面，许多理工科学生把经济类专业当作第二学位来学习。但是，现有的经济类教材大部分在内容上都有一定的深度，对初涉经济学的学生来说有一定的难度，适合的教材较少。鉴于这种情况，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通用经济系列教材”。本套教材在组织编写上，遵循了以下原则：

- 第一，所列课程均为经济类的基础课程，能够适应不同专业学生的普及学习。
- 第二，教材在编写上力求简明、通俗，篇幅适中，重视基础知识和基本原理的讲解。
- 第三，在内容上尽量减少纯理论的阐述、证明等，增加一些实际案例、专栏、开篇章例导读之类的东西，使教材的可读性更强，内容更易于理解。

我们秉承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教材学术精品，育人文社科英才”的宗旨，紧跟时代脉搏，不断推出精品，提升教材的质量，为中国高等教育和实践水平的提升做出贡献。我们希望广大读者的建议和鞭策，能够促使我们不断对本套丛书进行改进和完善，以更好地服务读者。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前 言

经济法课程是全国高等教育经济管理类专业必修公共专业基础课，是为培养和检验学生的经济法基础知识、理论和应用能力而设置的一个重要的基础课程。考察现有经济法教材，适用于法学专业的教材多着重理论的论述，有一定的广度和深度。但就经济管理类专业的培养计划来看，学生们一般没有时间对法学专业基础理论进行系统学习，也很少有专门的法律实践机会，再加上经济法授课时间较少，此类教材显得理论论述过深、过专而增加了理解和领会的难度，因而并不太实用。为了适应本科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教学的需要，我们根据多年的经济法教学经验，结合学生的实际需求与经济管理类专业的特点，精选了和专业密切相关的部门法规进行深入讲解。

在本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准确、及时反映国家的经济立法、市场经济建设实践和最新学术研究成果，努力做到用较少的篇幅阐明经济法的基本原理与操作规则。在编写体例上更注重务实性和创新性，注意基本知识、基本观点、基本技能的传授和训练，充分注意把法律理论研究和在市场的具体运用结合起来。从学生所应具备的经济法律知识结构角度考虑，将实践中可能涉及的经济方面的法律整合成一个有机的经济法律体系，有助于学生形成一个完整的知识结构和开阔的法律视野。在内容的设计上照顾经济管理类专业的知识基础，尽量不依赖其他法学课程；注重具体法律制度的介绍，抽象的理论探讨较少；语言尽量通俗，以能够满足学生自学需要为标准；课后附加案例，增加学生的感性认识。

本教材由陈文汉确定编写体例并总审、修改后定稿。其中，陈文汉编写第5章、第6章；章晓霞编写第2章、第8章、第9章、第10章；胡兴艳编写第



3章、第4章、第7章；刘升编写第1章、第11章、第12章和第13章。吴翠、付永昌、刘东玲参与了部分案例和资料的整理工作。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充分借鉴了近年来专家、学者们的研究成果，采集众家之长，限于篇幅不能一一注明出处，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同时由于编写时间仓促，限于作者水平，书中不足或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有不足或疏漏处，皆以原文献和论著、法律为准。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主编交流邮箱：sdpt2003@163.com。

编 者



教学支持说明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济分社与人大经济论坛（www.pinggu.org）于2007年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后，一直以来都以种种方式服务、回馈广大读者。

为了更好地服务于教学一线的任课教师与广大学子，现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济分社与人大经济论坛作出决定，凡使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济分社教材的读者，填写以下信息调查表后，发送电子邮件、邮寄或者传真给我们，经过认证后，我们将会向教师读者赠送人大经济论坛论坛币200个，向学生读者赠送人大经济论坛论坛币50个。

教师信息表	学生信息表
姓名：	姓名：
大学：	所读大学：
院系：	所读院系：
教授课程：	所读专业：
联系电话：	入学年份：
E-mail：	QQ等联系方式：
论坛id：	E-mail：
使用教材：	论坛id：
论坛识别码（请抄下面的识别码）：	使用教材：
	论坛识别码（请抄下面的识别码）：

我们的联系方式：

E-mail: gaoxiaohei1111@sina.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中关村大街甲59号文化大厦1506室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济分社，1008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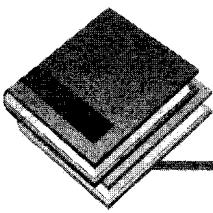
传真号：010-62514775

附：人大经济论坛（www.pinggu.org）简介

人大经济论坛依托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于2003年成立，致力于推动经济学科的进步，传播优秀教育资源。目前已经发展成为国内最大的经济、管理、金融、统计类在线教育和咨询网站，也是国内最活跃和最具影响力的经济类网站：

- 拥有国内经济类教育网站最多关注人数，注册用户以百万计，日均数十万经济相关人士访问本站。
- 是国内最丰富的经管类教育资源共享数据库和发布平台。
- 提供学术交流与讨论的平台、经管类在线辞典、数据定制和数据处理分析服务、免费的经济金融数据库、完善的经管统计类培训和教学相关软件。

论坛识别码：pinggu_com_1545967_4210768



目 录

第 1 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含义及其产生	1
第二节	经济法调整对象	5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9
第四节	经济法基本原则	13
第五节	经济法责任	16
第 2 章	市场准入法律制度	21
第一节	市场准入法律制度概述	21
第二节	市场准入制度的基本原则	24
第三节	市场准入方式	27
第 3 章	企业法律制度	31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31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33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36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44
第 4 章	公司法律制度	54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54
第二节	公司法的基本制度	57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66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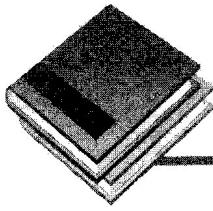


第 5 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84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84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受理	88
	第三节 管理人和债权人会议	90
	第四节 债务人的财产和有关费用	95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97
	第六节 破产清算	101
第 6 章	工业产权法	110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10
	第二节 专利法	112
	第三节 商标法	117
第 7 章	合同法律制度	129
	第一节 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129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33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38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42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46
	第六节 合同责任	150
第 8 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56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概述	156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158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163
	第四节 经营者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民事责任	167
第 9 章	产品质量法	173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73
	第二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77
	第三节 产品质量责任	179
第 10 章	竞争法律制度	187
	第一节 竞争法律制度概述	187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91
	第三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	198



第 11 章	金融监管法律制度	214
第一节	金融业监管概述	214
第二节	银行业监管法律制度	220
第三节	证券业监管法律制度	225
第四节	保险业监管法律制度	228
第 12 章	财税法律制度	235
第一节	财政法律制度概述	235
第二节	预算法律制度	239
第三节	审计法律制度	244
第四节	会计法	248
第五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253
第 13 章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261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261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	263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主要内容	268
第四节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272
第五节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274
第六节	劳动争议的解决	279
第七节	违反《劳动合同法》的法律责任	284
参考文献		289





第 1 章

经济法概述

教学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读者应掌握经济法的含义及由来；掌握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理解经济法的原则；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及其构成要素；掌握经济法责任的概念和种类。

第一节 经济法的含义及其产生

一、经济法的含义

经济法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部门，至今没有一个统一的认识和定义表述。中外学者见仁见智，本书在给出定义前先择要介绍有关经济法的一些学说。

（一）国外关于经济法的学说

对于国外的经济法学说主要介绍学说派别及其代表人物，学说的具体内容限于篇幅不做展开。

（1）德国的经济法学说。德国的经济法学说主要形成有：方法论说，其代表人物为盖勒（Geiler）、威斯霍夫（Westhoff）；世界观说，其代表人物为赫德曼（Hedemann）；集成说，其代表人物为努斯鲍姆（Nussbaum）；对象说，



一是组织经济法说，其代表人物为哥特施密特（Goldschmidt），二是企业管理法说，其代表人物为卡斯凯尔（Kaskel）；机能说，其代表人物为贝姆（Bohm）、赫梅尔勒（Heamerle）和林克（Rinck）。

(2) 日本的经济法学说。日本的经济法学说主要反映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二战前基本因袭德国），其代表人物有金泽良雄、丹宗昭信等。金泽良雄认为经济法是“适应经济性即社会协调性要求的法”。也就是主要为了以社会调节的方式解决有关经济循环中所产生的矛盾和困难（市民法自动调节作用的局限）的法。丹宗昭信认为：经济法是“国家规制市场支配之法”。所谓“市场支配”，即指垄断和限制自由竞争。国家为了维持竞争秩序而介入市场的法，就是本来意义上的经济法，它以“市场支配”这一独立的社会经济生活事实为其规制对象，从而与民商法、劳动法、行政法等法律部门相区别。

(3) 法国的经济法学说。法国的经济法理论研究则相对落后。但法国学者一般认为经济法是存在的，并展开研究，主要形成有企业法说：代表人物是克劳德·尚波；国家干预经济法说：代表人物是费尔南·夏尔·让泰；普遍经济利益法说：代表人物是罗伯·萨维。

(4) 苏联的经济法学说。苏联的经济法学说主要有：“两成分法”说，代表人物是斯图奇卡；政策经济法说，代表人物是金茨布尔格；综合部门法说，代表人物是拉伊赫尔、托尔斯泰；纵横经济法说，代表人物是B.B.拉普捷夫和B.K.马穆托夫；经济行政法说，代表人物是勃拉图西、阿列克谢耶夫。

(5) 英美法系国家的经济法学说。英美法系国家的经济法理论研究，相对大陆法系国家来说，相差太远。除了一些学者提出了一些有益的看法，并没有形成理论体系。

(二) 我国的经济法学说

我国法学界对经济法的本质开始了新的探索，影响较大的经济法学说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国家协调经济法说。其代表人物是杨紫煊，他主张，经济运行需要国家的协调，经济法就是调整国家在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2) 国家干预经济法说。其代表人物是李昌麒，他主张，经济法是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全部法律规范的总称。

(3) 国家调节经济法说。其代表人物是漆多俊，他主张，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以保障国家调节以及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4) 经济管理和经营协作经济法说。其代表人物是刘文华，他主张，经济法是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进行整体、系统、全面和综合调整的一个法律部门，但它不是调整全部经济关系，而是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

(5) 经济行政法说。其代表人物是王家福，他主张，经济法是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市场进行干预和调控、管理的法律，其性质是公法，即经济行政法。

(6) 社会公共性说。其代表人物是王保树，他主张：经济法是调整发生在政府、政府经济管理机关和经济组织、公民之间的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



范的总和。

(7) 宏观调控说。该说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作为经济管理主体与市场主体之间间接宏观调控性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8) 经济管理法说。其代表人物是郭锐、谢次昌，他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宏观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和微观企业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9) 学科经济法说。该说认为经济法是研究经济法规运用各个基本法手段和原则对经济关系进行综合调整的规律的法律学科。

(三) 经济法含义小结

本书采用这一定义，即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产生

(一) 经济法的由来

1. 经济法渊源于法国

(1) 1755年法国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在他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摩莱里对经济法这一概念作了初步的界说。

(2) 1843年，法国的著名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Dezamy）在他的《公有法典》一书中对经济法作了专章的论述。

早期经济法的评价：摩莱里与德萨米的经济法并不是法律和法规，而是指社会运动的法则，用以描述他们设想的理想社会中公平分配财富的原则和方法。这两位作者所谓的经济法一词与我们今天讲的经济法有很大不同，其仅限于产品分配领域，至今这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它们与今天的经济法还是有着内在的联系的，其中已经含有了国家对社会生活进行干预的思想。

(3) 法国小资产阶级思想家蒲鲁东（Prodhon）在其《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对经济法一词也作了论述。蒲鲁东认为，所有法律应该通过普遍和解来解决社会生活矛盾，为此需要改组社会，由经济法来构成新社会组织的基础，必须将社会组织建立在作为政治法和民法之补充和必然结果的经济法之上，从而明确提出“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在这里，蒲鲁东实际上看到了在社会生活中出现了一种政治法和民法调整不了的经济关系。应当说，蒲鲁东对经济法的这种理解，更接近现代经济法的主张。

2. 经济法产生于德国

19世纪末20世纪初，德国成为经济强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特别是战后，为大力推行国家资本主义和管制经济、对产业实行国有化和社会化、促进经济的发展，德国颁布了一系列国家干预经济的法规，有些法规直接以经济法命名。这些法规突破了自由经济时期放任自由的原则，与确保个体自由的民法有显著的不同，从而引起了德国法学界的注意，并对此开展研究和讨论。一时间有关经济法的学术著作纷纷公开出版，经济法一词这才有了较为完整的法律含义。



3. 经济法发展于东、西方国家

(1) 西方国家的经济法。

1) 德国的战争经济法和振兴经济法。德国基于战争需要而主动介入经济生活，制定发布了一系列经济统制法令、法规。如 1915 年的《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1916 年的《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1919 年的《煤炭经济法》和《钾盐经济法》等。二战之后，为了促进经济的发展，德国相继出台了《经济稳定与增长促进法》和《反限制竞争法》等经济法规。

2) 美国的危机对策经济法。美国为应付经济危机的需要，颁布出台了一系列应急性经济法令、法规。如 1933 年的《国家产业复兴法》、《农业调整法》、一系列银行法、《1933 年证券法》、《1934 年证券交易法》等。

3) 日本的战争经济法和振兴经济法。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由于日本当时的经济体制与德国相近似，因而日本的经济法研究受德国法学者影响也很大，为应对战争需要出台了一系列的经济管制法令、法规。如 1914 年的《有关战时工业原料出口取缔事宜》、1917 年的《对敌交易禁止令》、1917 年的《战时船舶管理令》、1938 年的《国家总动员法》和 1943 年的《军需公司法》等。在二战之后重建以及适应社会化生产的背景下，日本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由此制定出台了涉及竞争规制、计划和产业政策、财税金融、国有化（私有化）等相当广泛的经济法律、法规。有关法律文献有《禁止垄断法》、《中小企业促进法》等。

(2) 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

1) 苏联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国家，尽管法的作用远不及行政指令和行政指挥，但还是制定有相当多的调整经济关系的法令、法规。如 1923 年的《国家工业托拉斯条例》、《国有企业条例》和《集体农庄法》等。

2)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国民议会于 1964 年 6 月 4 日制定并颁布的《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是世界经济法制史上的创举，也是迄今为止唯一的一部经济法典。

3) 我国的经济法立法。1949—1978 年，随着社会主义三大改造的完成，旧的生产关系被废除，重新改革所有制，建立了新的经济基础。但是，这一时期经济法的发展也非一帆风顺，尤其是 10 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法制荡然无存，经济法立法工作完全停滞，原有法律事实上也停止施行。1978—1992 年，1978 年第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党、全国的工作重点开始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现代化建设上来，国家便大力加强经济立法和不断完善经济司法。经济法作为一个有特定内涵的部门法也得到建立和发展。1993 年以后，国家围绕推进改革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框架颁布了大量法律、法规，其中许多同完善经济法立法体系相关。

（二）经济法产生的原因

1. 社会经济原因

从经济角度去考察，可以认为，社会大生产的发展推动了经济法的产生。人们在社会化的生产组织中，形成了个人与集体的利益关系。这就需要一种法律满足国家调控人们在以社会化生产为基础的经济生活中个人活动的集体影响、局部活动的全局影响以及近期活

动的远期影响等，使个人与集体的利益最大化、局部与全局的利益最大化以及近期与远期的利益最大化结合起来和保持一致的目的。

2. 法律思想原因

从法律思想的角度去考察，人们渴望以法治化国家为其生存空间的心理促进了经济法的兴起。在现代经济社会，个人理性与社会理性存在冲突，社会利益不是个人利益的简单叠加，个人利益实现并不必然导致社会利益实现。这就需要对现代社会经济关系进行全面、系统调整的法。这种法律要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通过对社会整体利益和社会个体利益的协调，来达到发展社会的目的。

3. 社会政治原因

从政治角度去考察，国家出面干预经济的客观必然性导致了经济法兴起的客观必然性。资本主义社会迅速向垄断和社会化方向发展，社会经济矛盾激化，要求公共权力直接介入经济生活，令政府在社会经济发展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并将此以法的形式表现出来。

案例 1—1

课堂上，同学们就经济法展开了讨论，有的同学认为经济法就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它规范各种经济行为。有的同学不同意这种看法，认为经济法并不是调整一切经济关系的法，它只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任何一个法律部门，无论多么重要，也都有自己的边界。请问如何理解经济法？

第二节 经济法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指经济法促进、限制、取缔和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范围。即国家用经济法的形式协调、参与、调节社会经济关系的范围，或经济法律规范效力所及的范围。

一、国家经济管理关系

国家经济管理关系包括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和微观经济管理关系。

(一) 宏观经济管理关系

现代市场经济的运行是一个极其复杂的过程，当经济运行到一定的复杂与发达的程度时，“市场之手”的缺陷就会暴露，其个体利益取向的单一与短视会令社会经济发展的整体陷入资源配置无序化与严重浪费的泥潭，社会迫切需要另一种超然于市场之上的力量对此进行规制与引导。这就需要国家之手的全面干预与促进，这种各级国家机关与经济组织、公民之间在国民经济管理活动中产生的经济关系称为宏观经济管理关系。相应地调整这类经济关系的法律可称为“宏观调控法”，包括计划法、产业结构法、财政税收法、金

融调控法和价格法等。

（二）微观经济管理关系

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无竞争则无市场。然而竞争优胜劣汰的过程会使市场主体之间力量差距拉大，这一差距达到一定程度之后，垄断与限制竞争就随之产生；除了垄断，竞争的发展必伴随着不正当竞争。不管是垄断还是不正当竞争，都会使市场机制失灵，严重者会使国家经济整体发展受到影响。因此对市场这只无形之手的消极影响应用国家之手予以修正。这种市场经济主体在内部经济管理中产生的经济关系称为微观经济管理关系。同时由于垄断组织实力强大，不正当竞争普遍猖獗，为保证法律的顺利实施，这些法律规定多以强制性规范为主。具体以反垄断法为龙头，还包含有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倾销与反补贴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等。其意义在于对市场障碍的排除、维护经济发展的微观秩序。

二、经营协调关系

国家为了协调本国经济运行，对于企业组织涉及影响整体社会经济运行的重大问题需进行必要的规范。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市场经济主体的法定资格条件、设立的法律程序、主体资本制度、内部治理结构等问题必须进行统一协调。国家要对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企业内部的设置及其职权，企业的财务、会计管理等，进行一些必要的干预。经济法对企业组织管理关系进行调整有助于从法律上保证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合格主体，形成我国企业运行统一的企业经营机制、企业激励机制、企业约束机制和企业监督机制的系统，推进企业的机制完善，真正做到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政府转变职能，促进经济的健康发展。

三、组织内部经济关系

市场主体的组织内部经济关系是指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终止和市场主体内部组织机构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这里的市场主体，主要是指在市场上从事直接和间接交易活动的经济组织和非企业性经济组织。调整这一关系的主要有全民所有制企业法、集体所有制企业法、私营企业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和公司法等。

四、涉外经济关系

涉外经济关系包括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和涉外经济协作、竞争关系。涉外经济管理关系是国家在管理涉外经济活动时与涉外经济主体之间发生的纵向经济关系。在国际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中，有利于各国繁荣的自由贸易是经济发展的大趋势。但是自由贸易并不等于放弃管理。出于经济、政治以及文化甚至军事上的考虑，国家必须对涉外经济进行管理。国家对涉外经济的管理，是国家对于国内经济进行管理和调控的延伸。成功的涉外经济管理，必然有利于国内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国内经济的稳定发展。而失败的涉外经济管理，或者放弃涉外经济管理，或者干脆闭关锁国，都必然会大大影响一国经济的稳定和发展。因此涉外经济管理法是经济法的当然组成部分，是国家管理和调控经济的重要手段。涉外经济协作、竞争关系是涉外经济主体进行涉外经济活动时发生的横向经济关系。



五、其他应由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

其他应由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包括社会保障关系、社会资源配置关系和国家参与关系。

(一) 社会保障关系

社会保障关系是指对作为劳动力资源的劳动者实行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市场经济强调效率、兼顾公平，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也保障全体社会成员的最低基本生活。健全的、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是社会成员遇到风险后基本生存的保障，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后盾。如关于对劳动者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社会优抚和社会互助等方面的法律规范。

(二) 社会资源配置关系

社会资源配置关系是指国家在配置经济资源、自然资源、人口资源的活动中与市场主体和其他主体之间所发生的社会经济关系。国家调控资源配置的目的是纠正市场配置资源中出现的消极现象，使有限的资源得到最佳的或者优化的配置组合。调控资源配置的方法则可以有经济方法、行政方法和法律方法等。法律方法中主要有计划法、产业政策法、可持续发展法和促进科技进步法等。

(三) 国家参与关系

国家参与关系是国家基于宏观经济调控目的，动用财政力量进行社会投资，按比例再分配社会财富的一系列活动中产生的经济关系。从这点来看，国家参与关系是从宏观调控关系中分化出来的，但基于国有参与在世界范围的经济实践中的重要性，以及这类关系之间的共性——通过国家直接参与市场经营活动，实现对国民经济整体调控的目的——而把它单列为经济法的具体调整对象。在成熟的市场经济国家里，国有参与往往集中在高风险、高投入、基础性行业以及一些公用企业领域里，而在我国国有参与的外延要大很多。对国有参与的程度、广度，国家正在进行梳理。在国有参与法领域，以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法为龙头，包括国有投资法、国有资产运营法、国有资产收益管理法等。

小资料

关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观点与流派

经济法调整对象是经济法研究中的基本问题，围绕该问题形成了许多观点和流派，主要的观点可以分为两类，一类为否定经济法具有独立的调整对象（“否定说”）；另一类为承认经济法具有独立的调整对象（“肯定说”）。

一、否认经济法具备独立的调整对象

否认经济法具备独立的调整对象，较为典型的否定说有以下几种。

1. 综合经济法论

认为经济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以经济民法、经济行政法、经济劳动法方法调整平